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256007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供大同佛道院使用）」案計畫書、圖，自110年10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10月29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本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3樓)。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